

做好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思考

高扬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山东省 菏泽市 274717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我国国有企业也逐渐成为促进国民经济水平提升的动力,这就需要深刻的遵循从严治党的政策方针,推动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有效结合,为我国经济的良性发展提供帮助。而本文以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融合为主题展开研究,对这两项工作的概念进行分析,并阐述了它们的关系,同时也对国企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方法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从严治党;国有企业;党建;纪检监察

二十大报告中阐明了,国有企业应该关注全面从严治党政策下的新规定,充分落实企业的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从国有企业的发展情况来看,促进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融合对目前党委的主要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的明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加强了这两项工作的联系性。在企业的日常工作中,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应该做到互相了解、互相配合,以体现党员在企业运营工作中的思想和行为的榜样引导效应,促进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1. 概念阐述

1.1 党建工作内容

党建就是党的建设,它包含了党的建设的理论性研究、以马克思主义为中心的党的学说的引领思想,理论知识和实践活动融合等内容。对于国有企业的发展和经营来说,党建工作具体从以下几个方向展开:第一,国有企业应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指导。第二,构建完整、有效的党政组织管理体系。第三,就是党务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工作态度、政治思想的树立。在党建工作落实的过程中,应该结合国有企业的具体运营状况拓展党建工作的流程和涉及范围,若要将党建工作的价值充分发挥出来,就应该把党的执政水平、强化党风、党纪的纯洁性。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国有企业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同时也经受着一定的挑战。而这些挑战也将会对党建工作的优化和改进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党建工作也逐渐成为国有企业发展的基础。

1.2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内容

在我国的发展历程中,许多法律、制度得到了完善,但是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还有一些缺陷,国有企业发展还有一些有待完善的问题,第一,由于计划经济对市场的影响较大,所以,市场对经济发展的支配性和对资源调配的主导性作用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再加上政府对经济干预较强,地方主

义经济对市场的公正性产生了一定的干扰,对国有企业和市场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约束。第二,与市场经济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还有待完善,很多经济违法行为没有被检测到和得到惩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够成熟,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存在执法不严,履责不充分的现象,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市场经济相关的制度体系还不成熟。第三,国家对企业管理模式有待改进,企业内部经常出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不统一的现象,管人、管财、管物这三方面的工作得不到协调,极大的影响了企业的管理效率,容易滋生权力的腐败。第四,现代市场经济分配制度不健全,劳动者得不到与其工作成果对等的劳动报酬,工资福利制度不成熟,激励制度不健全,极大的增加了滋生贪污腐败的可能性。因此,为了更好的解决贪腐问题,提高企业的管理质量,必须加强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促进企业管理制度和模式改革,从而使现代企业更加现代化,运行更加高效。

2.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重要性

2.1 有利于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合作

国有企业的发展对我国经济体系的优化来说十分重要,而且它也是党建工作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随着我国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企业发展逐步走向良好的状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总是存在一定的冲突,而这两个方面的结合能够弥补双方工作存在的不足。我国法律法规已经提出要求,规定国有企业应该有效落实党建工作,党组织应该积极举办党建活动,提高员工对于党建工作的关注度。而近些年来,纪检监察工作也得到了社会的关注,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和党建工作的融合能够加强党建工作和企业管理的协调性,对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规范企业员工行为有着重要的作用。

2.2 促进了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性发展

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具体是以党的政策实行和时代理论理念为中心进行宣传和落实工作，而这就需要企业根据自身经营领域对党建工作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可以考虑纪检监察工作中不足的部分，对其中的缺陷进行改善。另外，在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影响下，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应该与时代相符合，而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应该得到进一步的创新，对此，通过党建和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融合，为企业发展提供需求，只有这样才能促进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2.3 可以实现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的引导作用

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往往与基层员工和干部的思想行为有关，这是由于大多数企业没有意识到员工纪律行为的重要性，同时也有一些企业认为开展党建工作会造成企业管理工作量的增多，会给工作人员带来一定的压力，极大的阻碍了企业的正常运转。所以，在纪检监察工作中加入党建工作，既能够使党组织的领导力和影响力在企业管理工作中发挥出来，也可以有效提高党组织政策的可行性和科学性，通过党建工作，保证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创新性和真实性。

3.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之间的联系研究

3.1 相辅相成

在国有企业中，对于从严治党理念的提出和实施，企业的党委的作用是巨大的，而纪检监察具有一定的辅佐作用，其能够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能够进一步的营造一种有效的纪检监察工作环境。另外，纪检监察工作的作用如果可以充分发挥，就能够促进党建工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所以，在进行国企经营管理的工作中，应该把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融合展开，实现这两方面工作的协调性和互补性。国有企业的党风建设就与其有很大的联系。

3.2 辩证统一

在国企运转过程中，不管是党建工作，还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就应该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交流。纪检工作不仅要落实监督的工作内容，也要促进企业党建工作的有效开展。利用企业党建工作的落实可以带领企业走向良好的经营路线，这就应该通过企业内党委的督察。若要将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作为企业问题得到暴露的方式，党建工作能够对企业造成积极的作用，而纪检监察则能够体现出国有企业党委的消极问题，使企业党委能够意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

4.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具体职能

4.1 监督职能

国有企业的良好发展涉及到许多方面的事宜，国有企业的决策管理具有一定的价值，而对企业工作人员的管理也是必要的，对于企业的正常运转，无论任何环节存在不足，都可能会产生腐败的事件，因此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该对企业运转过程中一些问题较为突出的部门和人员展开调查和监督，尤其是强化对财务工作的管理，并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的整体道德素养，以构建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监督良好融合的体系，保证企业能够稳定的发展。

4.2 服务职能

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既要加强对企业党级工作的控制，也要充分发挥自身的服务职能，以推动企业的良性发展。若要提高企业的发展内动力，就应该保证工作人员对企业的发展都有相同的认知，可以多次组织政治教育活动，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凝聚力，加强对企业的运作方式的监管，注重经营过程中问题的排查，以保证企业的良性发展。

4.3 惩处职能

惩处职能是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随着我国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开展，各个地区的反腐政策也得到了落实，这对国有企业的领导阶层的行为起到一定的警示和约束作用，同时也彰显出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

5.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思考

5.1 把政治建设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

纪检监察机关是国有企业的监督部门，其对党建工作的开展具有一定的关键作用，在新形势的背景之下，政治工作比党建工作的落实更为重要，若要保证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的融合能够更加协调和深刻，就应该把政治主题与纪检监察工作结合起来，纪检监察组织工作的落实，应该注重这两个方面的事宜：第一，对于政治思想的宣传，应该提高旗帜的突出性，同时切实发挥执纪审查、监督审查和问责追责等具体工作的作用，另外应该关注规矩的重要性，并要在加强企业内部政治纪律观念。第二，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宣传学习工作，同时要把这之前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以提高党建工作的时代特性，这是实现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发展的具体要求，也是促进其深度结合的方法，提高十九大精神的宣传和落实，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党建工作和纪

检监察工作融合过程中的问题。

5.2 纪检监察需要关注自身作用的发挥

在新形势的背景之下,国有企业中一些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应该打破传统思想的限制,拒绝流于形式的纪检监察工作,具体工作应该以基层为中心,保证基层工作的有效落实,从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逐步进行,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水准。总而言之,纪检监察工作的落实需要明确责任划分,将党建工作的责任准确落实,做好与党建工作的配合工作,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在学习的过程中获得融合的方法,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应该依靠基层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政治培训,在可控的范围内引导企业工作人员和党组织参与其中,以提高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凝聚力量,从而强化企业工作人员对党章党纪的敬畏之心,并掌握党章党纪的具体内容,要严格遵守纪律。第二,应该提高党组织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保证党建工作的开展能够得到充分的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在落实过程中,应该加强其与党建工作的同步性,纪检监察工作的涉及范围与党组织有很大的联系,所以在进行纪检监察工作时应该考虑政治思想的价值。最后,应该强化党组织整体的政治素养,优化党组织的管理体系,构建党支部的标准化团队,同时也要积极进行党建活动,也可以设计出合理的生活化制度,使党组织的凝聚力得到强化,推动这两个方面的充分融合。

5.3 打牢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融合基础

对于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融合,具体可以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使企业员工思想达到一致性,国有企业中的领导人员应该意识到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顺利的进行,改善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重视领导干部的思想问题,对于在工作中无法落实自己工作,发挥自身作用的工作人员,应该开展对其的思想引导工作,利用思想上的干预,加强国企工作人员的整体凝聚力量。第二,落实业务之间的有效结合,纪检监察工作问题较为突出的阶段,就应该通过特定的方法组织员工培训工作,通过考试的途径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对党章党规等知识的掌握,以党员活动的为依托,通过教育片、经典学习的方法创造一个浓厚的政治环境,同时要善于组织能够促进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实践活动。

5.4 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对于纪检监察单位制度体系的建立,就需要根据考核方式进行,优化制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政治思想控制权利,面对国有企业管理工作的问题类型,制定较为合理、有针对性的方法和形式,同时根据企业的需求,把制度体系中蕴含的价值充分发挥出来。管理人员

应该考虑民众的想法,收集和了解普通民众发的诉求,引导普通基层员工为制度体系构建工作做出贡献。而对于监督方面的工作,员工通过设立高效跟踪的形式,将企业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暴露至表面。在进行纪检工作时,应该借助党建工作,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5.5 增强纪检监察监督单位的实力

对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之间工作的融合,企业应该宣扬一种忠诚、坚定执纪团队的构建,在工作中,应该建立严要求、高标准、树威信的基本准则,对于制度和准则的落实,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应该加强对工作水准的要求,在教育党员的过程中,需要通过警示的方式和约谈教育的方法,保证党员教育工作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党员干部应该以党建工作为重点,约束自己的行为和思想。其次,在管理工作的进程中,需要深化管理手段,落实从严管理,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的融合工作应该按照请示说明中的内容展开,同时应该推进党建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的合作与沟通,拉近彼此的距离,保证不同部门的监督效应得以发挥,若出现对自身职责不清晰的工作人员,应该加强管理。最后,有效落实内控体系的建立,对于国有企业内控体系的实现,应该做到逐步的完善和强化,提升监督和执纪的有效性,当企业中出现违法、违纪的情况,就应该做到严肃处理。纪检监察单位的自身能力,决定了党建工作和企业纪检部门的融合效果,所以企业对于纪检监察机关实力的提高十分重要。

6. 结束语

总而言之,国有企业如果要推动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协调性,就应该树立企业员工的责任意识和政治观念,加强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联系性,牢固国有企业中党的思想堡垒的建立。强化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水准,关注企业制度建立的重要性,而政治建设应该以纪检监察为重点,为党建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融合打下基础。

参考文献:

- [1] 陆波. 新时期国有企业如何以党建促纪检监察工作创新开展[J]. 企业文化(下旬刊), 2019(05): 46-49.
- [2] 朱春健.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如何做好纪检监察工作[J]. 企业文化(中旬刊), 2019(08): 37-39.
- [3] 叶佳, 官忠, 李昱坤, 等. 浅谈新形势下如何抓好党务纪检监察机关党建工作[J]. 中国科技投资, 2019(28): 178.